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召开余某生贩卖毒品罪一案 公开听证会的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拟对余某生贩卖毒品罪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听证会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上午10时00分；

二、召开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一楼公开听证室；

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1月15日17时前致电0750-6366057报名参加。

特此公告

